

2025年
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权属为区路灯所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对照明设施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检查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与维修，每月对外维公司的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分工作。负责路灯电费的核算工作，统计、建立和完善照明设施数据的台账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新区路灯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91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97.6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16.50	本年支出合计	1,916.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16.50	支出总计	1,916.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16.50	1,9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7.64	1,89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71.51	1,8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71.51	1,8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13	2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13	2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	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	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16.50	43.37	1,873.1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7.64	24.51	1,873.13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71.51	24.51	1,847.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71.51	24.51	1,847.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13	0.00	26.13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13	0.00	26.1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	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	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1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97.6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16.50	本年支出合计	1,916.5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16.50	支出总计	1,916.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16.50	43.37	1,873.1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8.7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	8.7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	3.7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	3.3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	1.6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46	1.4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	1.4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46	1.46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897.64	24.51	1,873.13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71.51	24.51	1,847.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71.51	24.51	1,847.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13	0.00	26.13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13	0.00	26.13
[221]住房保障支出	8.63	8.6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63	8.6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4	3.8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79	4.79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3.37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54
[30101]基本工资	7.34
[30102]津贴补贴	4.79
[30103]奖金	5.31
[30107]绩效工资	8.7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
[30113]住房公积金	3.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30201]办公费	0.03
[30204]手续费	0.01
[30205]水费	0.03
[30207]邮电费	0.11
[30213]维修（护）费	0.03
[30215]会议费	0.05
[30216]培训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8
[30228]工会经费	0.8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
[30302]退休费	3.7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73.1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1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4.00
[30201]办公费	6.3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7]邮电费	0.26
[30209]物业管理费	0.20
[30213]维修（护）费	855.00
[30216]培训费	0.80
[30227]委托业务费	970.00
[30229]福利费	1.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8	0.0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0.08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3.37	43.37	43.37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43.37	43.37	43.3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54	36.54	36.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73.13	1,873.13	1,873.13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路灯所	1,873.13	1,873.13	1,873.13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清新区路灯电费	820.00	820.00	82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按实际产生电量结算，按时缴纳路灯电费，提供供电质量，减少因停电等原因造成损失，确保供电安全可靠，有效保证路灯正常运行，对后期耗电量电费的预测和电费的有序安排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2025年清新区城区及乡镇部分路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对清新城区及乡镇辖区范围内的路灯进行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对群众反映存在故障或安全隐患的路灯及时进行维修或整改，有效排除部分路灯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通过路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度路灯照明设施维护计划安排任务，实现城区及乡镇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路灯灯杆等附属设施设备完好率达100%。
2025年清新城区亮化设施（景观照明）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清新城区二渡河公园、体育馆、新亚广场、松林公园、清新公园、玄真公园、区府大院、百步梯、清泉公园、双汇体育公园、凯逸酒店对面、金五菱对面、表哥山庄对面、清和大道、清新大道、笔架路的亮化设施（景观照明）维护管理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相应的电缆、开关、控制箱等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巡查、防盗工作，达到美化、亮化城市夜间照明，进一步增强城市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完成年度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计划安排任务，实现城区公园广场的景观照明亮灯率达98%以上，灯杆等附属设施设备完好率达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清新城区新建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及零星新建路灯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对新建路灯照明设施、零星新建路灯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对群众反映存在安全隐患的路灯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保证亮灯率达到98%以上，有效排除部分路灯存在的安全隐患，营造市民夜间安全出行环境以及保障人身安全。
2024年中秋国庆节及2025年春节清新城区增添节日氛围装饰项目、2025年春节清新城区亮化装饰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为增添2024年中秋国庆节和2025年春节的节日气氛，拟在府前路、玄真路、清新大道、环城路、明霞大道（部分）路段挂设国旗；在笔架路、明霞大道、中山路路段挂设中国结；在区政府大院、玄真公园、清新公园、松林公园及各主要道路交汇处挂设灯笼；以及拟在清新公园、玄真公园、百步梯观景台、松林公园、体育馆广场等公园广场及金五菱等城区主要出入口，以上标志性场所布置花灯。通过在清新城区各公园广场和城区主要出入口等标志性场所布置春节节日氛围挂饰和春节特色花灯摆设，营造清新城区国庆节、春节期间的节日气氛，提升城市传统节日的文化氛围。
2025年路灯所租赁工作用车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配置一台车辆，用于巡查各镇路灯的运行情况及开展监督工作，保障工作用车需求。同时，提高用车效率，定期维修维护车辆，做到安全用车。
2025年路灯所三名临聘人员经费、专业技术人员经费	26.13	26.13	26.13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三名临聘人员监督检查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与维修，做好日常工作文书拟稿，对外、对内的宣传报道工作；对投诉进行接待回复，并跟进投诉处理情况；对各类工程资料收集整理等协助路灯所日常工作正常运作，聘请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除以上监督维护工作外，完成清新区城区及乡镇部分路灯设施，景观亮化设施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接管工作。通过聘请人员，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且通过按时发放工资，保障临聘人员的福利待遇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增加区路灯所维护及监督管理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工作人员定期对城区及各乡镇照明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查，落实做好对维护公司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要求维护公司及时作出整改，提高维护工作效率和业务水平，保障全区路灯正常运行，确保亮灯率和完好率达到98%及以上，提高人民群众夜间生活质量。本项目资金用于满足工作人员日常开展工作的需求，保障区路灯所日常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16.5万元，比上年增加125.35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2025年清新区及乡镇部分路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项目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916.5万元，比上年增加125.35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2025年清新区及乡镇部分路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08万元，比上年增加0.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2025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0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业务指导调研工作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8万元，比上年增加0.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2025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0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业务指导调研工作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4.3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38万元，主要是购置打印机、复印机、台式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青新区路灯电费	820.00	该项目按实际产生电量结算，按时缴纳路灯电费，提供供电质量，减少因停电等原因造成损失，确保供电安全可靠，有效保证路灯正常运行，对后期耗电量电费的预测和电费的有序安排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清新区城区及乡镇部分路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600.00	对清新城区及乡镇辖区范围内的路灯进行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对群众反映存在故障或安全隐患的路灯及时进行维修或整改，有效排除部分路灯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通过路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度路灯照明设施维护计划安排任务，实现城区及乡镇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路灯灯杆等附属设施设备完好率达100%。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